**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產品碳足跡查驗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客戶資料** | | | | |
| 客戶名稱 | 中文：  英文： | | | |
| 客戶地址 | 中文：  英文： | | | |
| 聯絡資訊 | 聯絡部門： | 聯絡電話： | | |
| 聯絡人： | 職稱： | | |
| E-mail： | 傳真： | | |
| 公司代表人： | 統一編號： | | |
| **查驗標的資料** | | | | |
| 申請查驗產品/服務 | 名稱(包裝名稱)：  產品型號/規格： | | | |
| 申請查驗產品之照片 | 正面： | | 反面： | |
| 產品生產/服務地址  (如有多廠址請全部列出) | 中文：  英文： | | | |
| 產量比例 | 單一廠址  產量比例(標的產品佔同廠總生產量之佔比)： | | | |
| 多廠址：共\_\_\_廠址  廠址1地址：  廠址1產量比例(標的產品佔廠址1總生產量之佔比)：  廠址1產量比例(標的產品佔全廠(廠址1+廠址2…)**標的產品總產量**之佔比)：  廠址2地址：  廠址2產量比例(標的產品佔廠址2總生產量之佔比)：  廠址2產量比例(標的產品佔全廠(廠址1+廠址2…)**標的產品總產量**之佔比)：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 | | |
| 簡述說明標的 | 包含：單一工廠或多廠生產之產品/服務過程或簡易流程等 | | | |
| **查驗資訊** | | | | |
| 查驗數據區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批次/季節性： | | | |
| 基線數據區間  (申請減碳標籤適用)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基線申請狀態  (申請減碳標籤適用) | 已完成，證書號：  進行中 | | | |
| 申請方案  ＊標誌使用範圍僅限查驗意見書 | 自願性方案：依據ISO 14067:2018  TAF標誌 農科院標誌 | | | |
| 環境部方案：依據ISO 14067:2018與「環境部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  減碳基線 碳標籤 減碳標籤 | | | |
| 其他： | | | |
| 生命週期 |  | | | |
| 保證等級 | 合理保證等級 有限保證等級 | | | |
| 實質性門檻 |  | | | |
| 查驗意見書語言/份數 | 中文　　　份  英文　　　份 ＊查驗意見書一份5,000元 | | | |
| 希望查驗日期 |  | | | |
| **產品/服務資訊** | | | | |
| 產品/服務單位 | 功能單位：  宣告單位： | | | |
| 引用產品類別規則 | 是，文件名稱：　　　　　　　，版次  否 | | | |
| 進口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商品/  行業標準分類-服務 |  | | | |
| 產品主原料 |  | | | |
| 一級數據來源 | 廠內  廠外，供應商名稱 | | | |
| **其他資訊** | | | | |
| 曾經取得其他驗證(HACCP、產銷履歷、ISO 14064-1、ISO 9001等) | 是(民國 年)，驗證領域：  否 | | | |
| 曾經執行碳足跡 | 是(民國 年)，證書號：  否 | | | |
| 顧問團隊 | 是，公司名稱：  否 | | | |
| 聯絡人： | | | 職稱： |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 風險/公正性 | 針對組織：  是 否 與農科院有投資利害關係。  (如勾選是，請詳細說明：　　　　　　　　) | | | |
| 針對案件：  是 否 農科院人員事前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本案執行。  (如勾選是，請提供人員姓名：　　　　　　) | | | |
| 針對人員：  是 否 與農科院人員有密切接觸。  (如勾選是，請提供人員姓名：　　　　　　) | | | |

備註：於申請時一併提供標的產品/服務之盤查清冊與報告，或過往盤查清冊與報告，將利於案件人天評估。

**以下內容由農科院內部審查填寫**

|  |  |
| --- | --- |
| 接案人員 |  |
| 案件編號 |  |
| 案件初步資料 | 符合完整性  須補資料 |

**※申請須知※**

1. 本查驗申請者應清楚明白於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網站公布之查驗服務相關資訊及環境部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同意遵守。
2. 本查驗申請者應配合查驗工作之安排，包括備妥檢查文件及洽妥各個部門，並提供本院所需之資料，且所有提供之資料皆無故意隱瞞、造假或規避之情事；若查驗所需將要求業務委辦廠商配合查驗機構執行必要之查驗作業(包含現場評鑑及缺失改善等)。
3. 若本院同意環境部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評鑑小組至查驗現場，對本院執行監督評鑑作業，則本申請者應同意配合。
4. 本查驗申請者應僅就已獲核發之查驗範圍進行通過查驗之宣告，絕不會以任何形式（包括所有或部分之意見書或報告）作出具誤導或未經授權之聲明，亦不會作出損害本院形象之使用。
5. 本查驗申請者應填具「產品碳足跡查驗申請書」，經本機構審查受理案件後將簽署「產品碳足跡委託服務契約」，簽署契約後請提供「碳足跡盤查清冊」、「碳足跡盤查報告書」、「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PCR)」及其他相關資料予本院查驗機構進行文件審查，若上述文件提交不齊或須補充資料時，將通知限期補齊。